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科”、“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6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二、本次发行情况	26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26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7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7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2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7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8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28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28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29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29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30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30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30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30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条件.....	30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31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4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6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NKE HIGH-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黎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领亚工业园 2 号厂房
邮政编码	518108
电话	0755-26688008
传真	0755-26695307
互联网网址	www.anke.com
电子信箱	ir@ank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葛立坤
部门负责人电话	0755-266880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提供电子设备、医疗和康复设备及器械、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研发合作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提供电子设备、医疗和康复设备及器械、科学仪器设备的信息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系统维护服务、系统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流程服务，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医疗电子仪器及有关的高技术电子设备、医疗和康复设备及器械、科学仪器设备、信号源、放大器、测量仪器、计算机设备和相关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疗器械仅限于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085 号中所列产品）；提供设备的维修、维护和销售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租赁业务；从事（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软件）产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医学影像设备提供商之一，专业从事大型医学影像设

备及微创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CT）、磁共振成像系统（MRI）、X 射线摄影系统（XR）、微创治疗设备。自 1986 年成立以来，公司以发展民族高科技医疗器械为使命，长期致力于大型医学影像设备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和自主品牌产品创新，持续推动中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的进口替代进程。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多样化的产品结构、优质的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在国际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的中国 CT 和 MRI 市场中逐渐突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 年、2021 年公司 CT 产品和 MRI 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按销售数量统计）均位列国产品牌第三名。

公司是国内最早自主研发大型医学影像设备及微创治疗设备的企业之一，创造了多个民族品牌第一，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以努力实现我国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规模化和效益化为目标，承担了科技部“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产业化项目，并积极参与 CT、车载 CT、数字乳腺机等医学影像设备相关的 9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为推动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在中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和核心部件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24,024.98** 万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实现 128 排 256 层 CT、1.5T 超导 MRI 等高端影像设备规模化生产，掌握 38 项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 **71** 项。公司积极推动研发成果实现商业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取得 **38** 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42** 项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有 **28** 项产品遴选进入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境内的各级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及境外医疗机构。公司以技术和产品创新为基础，不断扩大客户范围，逐步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面向各级医疗机构的多层次立体营销服务网络，通过产学研合作、窗口示范医院等多种形式与国内知名医院开展深度合作，公司产品已销售至全国超过 100 家三甲医院并得到广泛认可。此外，公司积极实施“出海”战略，重点布局独联体、拉美、非洲等地区，推动全球范围内医学影像设备的应用普及。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公司的核心技术先进性和技术来源情况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情况
1	CT	CT 探测器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信号响应和热管理仿真的探测器性能优化，自主打造前照式和背照式探测器技术平台，确保全系列探测器的高信噪比、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实现一流的探测器综合性能。高端探测器应用了连续曲面设计，更好地接收 X 射线信号，避免了常规非连续曲面可能引起的图像伪影，同时消除了连续球面模块间隙不等宽的缺陷。	ZL201921853864.2、 ZL201921855631.6、 ZL201922279751.2、 ZL201922216790.8、 ZL202020398975.5、 ZL201822240921.1、 ZL201220387932.2（已到期） ZL202010912760.5
2	CT	CT 图像重建算法	自主研发	在传统 CT 重建理论的基础上，开发的大锥角重建和能谱成像算法、自适应伪影消除技术和低剂量成像技术均结合了最新的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在多种扫描协议下取得优越的图像质量，保持算法的高效性和鲁棒性，并获得最快 100 幅/秒的图像重建速度，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ZL202010195181.3 ZL202010234219.3 ZL202010252643.0 ZL201911191975.6（实审中） ZL202010126181.8 ZL202011316479.1 ZL202110157258.2
3	CT	CT 校准校正算法	自主研发	对 CT 原始扫描数据进行基于物理模型的校准校正，全球领先的校准校正算法能在使用低成本硬件的条件下实现高标准无伪影的图像质量，支持双能扫描、心脏扫描、低剂量扫描等高级扫描功能。	ZL201910950111.1 ZL201911050626.2（实审中） ZL201911152517.1（实审中）
4	CT	CT 双能扫描重	自主研发	针对国内外现有技术方案,创新开发了基于 AI 的弹性能谱成像算法，	ZL201811314624.5（实审中）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情况
		建技术		用于双能量扫描重建，提高物质分辨等图像诊断能力。突破了传统技术方案对关键部件的依赖和能量分离效果不佳、成本高等局限性，有利于能谱技术在多型号 CT 中的普及应用。	ZL201910655251.6（实审中）
5	CT	CT 心脏扫描重建技术	自主研发	高水准的螺旋心脏 CT 扫描、呼吸伪影抑制和心脏动态重建算法，能快速、稳定的实现心脏扫描。除高端机型外，还开发了基于心电门控的技术方案，解决常规技术方案因心脏跳动导致冠脉成像无法在经济型 CT 实现的难题。	ZL201911191975.6（实审中） ZL202110157258.2
6	CT	CT 低剂量扫描重建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传统低剂量重建技术，结合大量的数据训练，开发了国内外新颖的基于 AI 的低剂量重建技术，在大幅度减少辐射剂量的情况下得到等同的图像质量，能与二维 X 射线准直和扫描流程智能化相结合更好控制辐射剂量。	ZL202011316479.1
7	CT	CT 扫描智能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人工智能和计算机视觉的自动摆位技术，大幅减轻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定位的准确性，同时根据更精确的扫描规划，实现辐射扫描剂量的降低。	ZL201922029451.9 ZL201911042969.4 ZL202010551079.2
8	CT	CT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辅助诊断技术，在脑出血、肺炎等模块图像评估技术达到市场同类主流产品水平，能在数据量少的情况下得到理想的结果。	ZL202010126181.8 ZL202010643129.X
9	CT	数据通讯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通讯网络拓扑结构的扩展技术，实现数据通讯的多节点、多分支、大数据量和高速率的网络拓扑技术，支持全平台 CT 产品的通讯网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ZL202010106334.2（实审中）
10	CT	CT 图像后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化组织分割和病灶分析算法集成，提供多应用种类分析模块。在肺结节和肺炎自动分析与比对、脑出血区域自动提取和出血类型自动分析、冠脉自动提取和冠脉狭窄分析、心功能分析和多腔室自	ZL201911264023.2（实审中） ZL202010195181.3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情况
				动分割及路径追踪三维高级可视化显示、实现真实感的人体三维绘制等方面均达到行业主流水平。	
11	CT	CT 旋转机架	自主研发	采用高速静音直驱系统和双闭环精准运动速度及旋转角度控制，最快 0.256 秒/圈的转速达到行业较高水准。准直器焦点追踪精度高，可消除球管焦点的温度漂移对图像的影响。	ZL201922029451.9 ZL201220387728.0（已到期） ZL201220433874.2（已到期）
12	MRI	内源性灌注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在标记区域下方施加 180 度脉冲，改变标记区域到扫描层面的延迟时间来快速采集得到 n 次扫描的图像，构建图像信号强度-时间曲线后，计算获取脑灌注参数。传统的内源性灌注成像技术仅可以获得血容量一种参数，公司的内源性灌注成像技术可以获得血容量、血流量、平均转运时间、到达时间等多种脑灌注参数，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ZL202010437656.5（实审中）
13	MRI	脂肪抑制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实际脂肪氢质子的中心频率以及带宽来施加匹配的脂肪饱和脉冲，通过脂肪饱和脉冲进行脂肪信号的抑制，提高了脂肪抑制的成功率，保证各部位得到更好的脂肪抑制效果明显的图像。	ZL201710221041.7
14	MRI	静音技术	自主研发	获取初始快速回旋回波（FSE）序列的选片梯度、读出梯度及相位编码梯度所对应的梯形形状梯度波形；能够降低噪音达 20dB 以上，有效提升患者临床检查时的舒适程度，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ZL201710221391.3
15	MRI	腹部成像 K 空间数据共享技术	自主研发	采集一个完整原始采集空间（K 空间）数据和若干次欠采集 K 空间数据，通过数据映射完成图像重建，达到减少扫描时间的目的，主要应用在腹部的屏气扫描序列，一次屏气即可完成全腹扫描。	ZL202010490819.6（实审中）
16	MRI	抑制片层间激发串扰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片层总数，采集过程中顺序激发和当前片层距离最远的片层，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片间的干扰，保证任意片层均不受邻近片层激发带来的饱和和作用而抵消信号，提高了图像的信噪比和对比度，	ZL201810700544.7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情况
				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17	MRI	灌注成像后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磁敏感对比剂灌注成像算法对图像质量有较高要求，原始图像经滤波去除无关轮廓，再获取动脉区的选定区域，输出评估动脉输入函数的加权动脉输入曲线，进而得到优化的动脉输入曲线和浓度时间曲线。该方法对图像噪声不敏感，提高了灌注成像后处理的准确性。	ZL201610019251.3
18	MRI	血管造影后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提取图像的外轮廓链码信息，选取种子点，获取靠近轮廓的区域，建立图像模板，再将原始 MR 血管造影（MRA）脑图像数据中和图像模板对应的数据去除。可有效抑制背景噪声、改善血管细节结构、突出血管结构形态、降低百叶窗噪声，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ZL201511002080.5
19	MRI	智能软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特定层面中组织结构特征识别，获取特定的扫描线组，自动完成需要复杂操作才能实现的图像定位，优化工作流程。另外，在系统自动检测模式中，扫描队列可自动添加不同部位，并自动执行扫描；可自动判别错误来源，加速平台开发迭代。	ZL201310101609.3 ZL201410316366.X ZL201410318942.4 ZL201310166594.9
20	MRI	谱仪输出波形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三角函数，快速实现载波波形直角相位角 90°、180°、270°的设置，实现直接式数字频率合成器无直角相位设置功能；利用数控电位器 DCP 实现数字控制和模拟调整部分的跨接，改变梯度预加强的幅度和时间常数；具有数字电路梯度预加强可自动调整、一致性、可重复性好的优点；谱仪内嵌磁体中心场温度漂移补偿功能、模块化 4-128 通道设计。	ZL02149773.7（已到期） ZL02107813.0（已到期）
21	MRI	超导磁体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两个独立的超导线圈容器，通过导磁铁芯分别穿过容器，形成开放式超导磁体设计，受检者无幽闭感，该技术在 MRI 介入引导手术方面有很好的应用前景。利用超导材料在磁场作用下临界温度会下降的原理，在传统热控式的基础上增加了磁控功能，加速了开关	ZL200510100460.2 ZL200510100461.7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情况
				线圈在超导状态、失超状态间转换时的开关速度，提高了超导开关的灵敏度、可靠性。	
22	MRI	磁体恒温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磁体温度测量模块测温，通过温度控制模块进行结果比较，控制继电器驱动加热模块，实现对磁体温度的精密控制。该控制系统连续工作无干扰，抑制了温度漂移带来的图像劣化，在永磁及混合式磁体中均得到应用。	ZL201911329087.6
23	MRI	发射线圈谐振点检测	自主研发	采用可调频率的测试信号，通过阻抗匹配模块输出给射频发射线圈，测量反射信号，当反射信号与测试信号的比值小于 1: 10 时，即为发射线圈的调谐点。过程中不需要使用网络分析仪，方便在现场完成发射线圈的调谐工作，具备较高的实用价值。	ZL201621162337.3 ZL201610939847.5（实审中）
24	MRI	电动检查床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控制电机驱动行星减速器，利用电磁离合器实现运动、暂停功能。通过齿轮、齿条啮合，实现前进、后退功能，降低了机械磨损件的消耗，结构简单、可靠，维护更方便。	ZL202010431885.6（实审中）
25	MRI	系统电源远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无线网络技术，根据预设延迟程序实现部件按照顺序远程控制，提高操作效率和安全系数；设备接入工业互联网，其状态及运行参数可在云端远程动态监测，帮助用户实现远程维护。	ZL201621037267.9 ZL201520335046.9 ZL201911102526.X（实审中）
26	DR	摄影床防护和曝光手闸	自主研发	摄影床一侧设置可调节位置的防护布并能复位，保护人体非受检部位尤其是敏感部位受到不必要的辐射；曝光手闸与底座之间通过软管连接，手闸可安装在台面上的任何位置，手闸的角度和位置均可调节，提升临床操作便利性。	ZL201420523310.7 ZL201420523082.3 ZL201410621832.5
27	DR	智能动态悬吊机械系统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为悬吊 DR 平台技术，可实现精准运动控制，预设 200 种以上自动摆位机位，并根据预选部位与方案实现一键到位，患者按照提示进入拍摄位后即可进行曝光拍摄。	非专利技术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情况
28	数字乳腺机	乳腺三维层析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光栅盘直接控制 X 射线的开启和关闭，消除了乳腺层析成像系统图像采集过程中采集位置的精度偏差，同时减少了角度计算和控制的延时，提升了乳腺层析成像系列投影图像的采集精度，进而提高了诊断图像的质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ZL201711461241.6（实审中） ZL201621418437.8 ZL201721877875.5
29	数字乳腺机	精准厚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厚度补偿值校正压迫厚度，从而得到更加准确的目标乳房厚度，测量的准确性达±5%，为选择曝光参数提供了更准确的参考依据，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ZL201610001707.3
30	数字乳腺机	智能全自动曝光技术	自主研发	对不同致密程度的乳腺自动选择滤过，对不同厚度的乳房自动选择曝光剂量，有效提升了乳腺的临床图像，对亚洲致密性乳腺图像的改善尤为显著，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ZL201610022974.9
31	数字乳腺机	全自动立体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校正和自动补偿算法得到精准目标位置坐标，控制三轴运动模块，自动运动到定位坐标，定位精度达到 1mm 以内，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ZL201610103439.6 ZL201610022911.3 ZL201210336927.3 ZL201210340085.9
32	数字乳腺机	运动控制与自动校准技术	自主研发	在上、下支撑保持架上开设螺旋形孔槽并与适当轴承配合，形成变形的螺杆螺母传动机构，既有效减小了运动产生的噪音，也减小的运动过程中的振动，保持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在限位部和连接部之间采用弹性件，保证运动的精度，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ZL201711461227.6 ZL201611235129.6 ZL201720140363.4
33	数字乳腺机	乳腺压迫器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磁性连接板随安装板滑动，使弹性装置一直处于压缩状态，当出现停电或其他意外时，磁性连接板、安装板对弹性装置的压力消失，实现自动释放，实现对检查者的保护，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ZL201611237931.9 ZL201520689550.9
34	微创治疗设备	图像配准技术	自主研发	无线配准无需贴标记点，即可建立图像坐标系、人体坐标系之间的空间关系，实现非接触式图像配准；手持接触式导航配准工具，通	ZL201811416587.9 ZL201811341464.3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情况
				过红外线定位装置获得传感器位置。该技术定位误差小于 0.5mm、算法实时性好，特别适用于只能侧卧患者。	ZL201510352106.2 ZL201520436824.3
35	微创治疗设备	附加神经系统精确信息的图像融合	自主研发	采用磁共振血氧水平依赖度(BOLD)扫描获得脑皮层激活功能影像，采用磁共振弥散张量成像(DTI)获得脑白质纤维束功能影像，采用预设线性融合方式与 T1 加权结构图像融合，获得具备丰富神经系统信息的高清影像，可以更有效规划手术路径，避开人体要害部位和组织。	ZL200810066005.9
36	微创治疗设备	组织分割提取	自主研发	三维图像数据中首帧、尾帧手动勾画保证了分割的精度，自动分割算法保证了效率，实现对病灶区域的快速特征提取，简化手术准备时间，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ZL201811340444.4
37	微创治疗设备	光电一体化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光学定位直接、快速；电磁定位可绕过遮挡物体。手术中，两种定位方式叠加使用、互为校准、验证，保证手术过程连贯，提高手术的精准性。	非专利技术
38	微创治疗设备	血肿穿刺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五个方向自由度跟踪的血肿穿刺装置，配套工作流优化的操作软件及算法模块，实现开放式的微创导航穿刺，根据角度、距离实时进行引导。	非专利技术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 CT、MRI、XR、微创治疗设备等主要产品，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核心技术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	27,729.65	62,787.83	51,245.53	39,528.92
主营业务收入	30,304.82	67,329.86	55,408.12	41,859.00
占比	91.50%	93.25%	92.49%	94.43%

3、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创新机制及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技术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公司总体研发战略等工作，研发中心由 CT 产品研发部、MRI 产品研发部、X 射线产品研发部、供应商开发部、技术开发部共同组成，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工作持续高效开展。

（2）研发创新机制

①完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对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以保持技术不断创新。公司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建立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指导研发创新的具体流程，由多部门对预研、立项、策划与输入、设计和执行、验证、确认与转换、试产、产品注册、量产启动和监控、维护和结束的结果进行评审，推动研发创新过程的顺利开展。

②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建立研发激励制度

公司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资源，培养出了能为公司在研发领域做出贡献的博士后高端人才，并通过定期内部培训、技术研讨会和外部专家授课等方式提高研发骨干和工程师的技术水平，形成了梯度有序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对研发人员实施“部门管理+项目管理”的矩阵式管理模式，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重大的国家级、省市级的科研项目，提升研发实践能力，并通过上述活动提高

研发人员的工作成就感和对公司的认同感,进一步增强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此外,公司持续完善激励制度,对表现突出的员工实施奖金发放、职位晋升等奖励措施,持续激励员工的研发创新热情。

③推动产学研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罗湖区人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和广东省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浙江大学、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落地,是公司研发创新的重要形式之一。

④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研发投入是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购入新设备、投入研发人员促进公司研发项目顺利进行。

⑤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开发成果的管理过程。对于研发项目所形成的开发成果,包括产品技术,以及相关文字、图纸、工艺说明、软件源代码或执行代码、原理图、原理说明等所有可能保存技术成果的形式,其归属均具有明确的规定。公司信息管理部负责管理、保存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技术资料,及时完成公司专利申请、更新与续费,确保公司的权益。对于合作研发的项目,公司通过合同进行权责约束,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3)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费用化研发投入	2,697.41	5,751.50	4,078.00	4,756.57
资本化研发投入	1,237.61	1,339.73	2,722.56	1,441.61
研发投入合计	3,935.02	7,091.23	6,800.55	6,198.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0%	10.40%	12.17%	14.66%

4、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8 人，占员工总数的 25.00%，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总数为 66 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37.08%。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包括：具备医学影像行业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对公司研发工作具有较大贡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背景	科研成果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WU XIAOYE	CT 领域领先的技术专家，曾任 GE 医疗全球研发中心 CT 首席科学家，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带头人和深圳市孔雀计划 A 类人才	全面掌握高端 CT 整套核心成像技术，曾发明美国专利 50 余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多自由度术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研发”项目，广东省“256 排（512 层）高清能谱 CT 系统及核心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128 排/256 层螺旋 CT 系统等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CT 研发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 CT 研发方向的确定、研发组织能力建设和技术研发团队的管理； 2、负责系统技术总策划和总体方案设计，带领团队攻克了数据校正、图像重建、图像伪影及噪声抑制等核心技术难题，推动公司 CT 在核心技术指标上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3、主导研发产品曾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入选优秀国产医学影像设备目录，获得广大医疗机构及行业专家对产品质量的认同。
LI WEN	CT 领域领先的探测器技术专家，曾任 GE 医疗全球研发中心高级物理学家，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第一核心成员和深圳市孔雀计划 A 类人才	掌握 CT 探测器研发的核心技术，曾发明美国专利 20 余项。作为第一核心成员参与广东省“256 排（512 层）高清能谱 CT 系统及核心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128 排/256 层螺旋 CT 系统等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领导技术团队打造出高性能的基于前照式和背照式光敏阵列的两款 CT 探测器技术平台。	1、CT 探测器技术总监，负责按公司 CT 研发方向，创建和带领探测器技术研发团队打造探测器技术平台； 2、负责系统技术策划和方案设计，带领团队攻克信号模块、精密整合、温控等技术难题，推动公司 CT 探测器级水平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3、参与研发产品曾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入选优秀国产医学影像设备目录，获得广大医疗机构及行业专家对产品质量的认同。
ZENG KAI	CT 领域知名图像重建算法	精通 CT 解析重建和迭代重建算法，曾发明美	1、CT 图像重建负责人，负责按公司 CT 研发方向带领团队开发整套图像

姓名	专业背景	科研成果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专家，曾任 GE 医疗全球研发中心资深科学家，曾任 2011 年放射与核医学完全三维图像重建国际会议德国分会主席，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第二核心成员和深圳市孔雀计划 B 类人才	国专利 10 余项。现担任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多自由度术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研发”项目中的课题负责人，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广东省“256 排（512 层）高清能谱 CT 系统及核心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128 排/256 层螺旋 CT 系统等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领导技术团队开发出整套国际先进的 CT 图像重建算法。	重建算法； 2、负责带领团队为公司 CT 开发出多套核心的迭代重建、大锥束重建、人工智能图像重建算法和辅助诊断技术，推动公司 CT 图像质量和成像性能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3、参与研发产品曾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入选优秀国产医学影像设备目录，获得广大医疗机构及行业专家对产品质量的认同。
XU DAN	CT 领域知名临床功能算法专家，曾任 GE 医疗全球研发中心资深科学家、东芝医疗成像研究院资深图像科学家，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第三核心成员和深圳市孔雀计划 B 类人才	通晓 CT 系统校准、探测器能谱、光子缺失、散射和金属伪影消除技术，曾发明美国专利 10 余项。现担任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多自由度术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研发”项目中的课题负责人，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广东省“256 排（512 层）高清能谱 CT 系统及核心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128 排/256 层螺旋 CT 系统等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领导技术团队开发出整套国际先进的 CT 影像链算法。	1、CT 图像质量负责人，负责按公司 CT 产品研发方向带领团队开发整套影像链算法； 2、是公司 CT 的系统校正、伪影消除、能谱成像等算法的技术领导和主要开发成员，带领团队为安科 CT 系统开发出多套核心的影像链算法； 3、参与研发产品曾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入选优秀国产医学影像设备目录，获得广大医疗机构及行业专家对产品质量的认同。
陈家平	国内磁共振产品研发专家、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曾任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	通晓医疗电子产品电子、电磁场设计，电磁兼容、电气安规与功能安全领域相关技术。曾主持研发了国产第一台开放式无涡流磁共	1、负责公司研发体系打造及产品研发战略； 2、负责公司产品医疗电气安规、功能安全、医疗电子电气设计方案论证； 3、负责公司磁共振产品研发，曾主持并参与公司永磁 MRI 系列产品研发，

姓名	专业背景	科研成果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员会委员	振磁体及系统，填补了国内空白。	部分产品曾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及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广大医疗机构及行业专家对产品质量的认同。
王勇	国内医学影像领域的专家，曾任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磁共振成像装备与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熟悉 MRI、CT、DR、数字乳腺机、微创产品的系统设计和图像重建等技术，精通软件开发与过程管理控制。曾作为核心研发人员参与我国首台 MRI 产品的研制，现担任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人机交互精准手术规划及实时引导软件关键技术”课题负责人。	1、负责研发新项目的开发、产品优化设计和研发管理流程整体规划； 2、带领公司团队开展 MRI、DR、数字乳腺机系列产品的研发，以及该类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注册上市和技术改造，实现公司多款产品在海内外的规模销售，部分产品曾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入选优秀国产医学影像设备目录，获得广大医疗机构及行业专家对产品质量的认同。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95,632.46	96,358.83	78,137.35	66,15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0,255.18	55,383.22	47,512.75	18,04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8	32.33	41.00	72.50
营业收入（万元）	30,972.46	68,172.75	55,888.86	42,277.05
净利润（万元）	4,760.48	7,730.47	4,067.01	-4,56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760.48	7,730.47	4,067.01	-4,56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9.74	4,959.53	3,151.88	-7,23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49	0.2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49	0.2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15.03	16.33	-3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49.54	6,492.88	6,045.36	-195.69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0	10.40	12.17	14.6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对于大型医学影像设备，产品创新涉及生物医学、精密器械、应用物理、计算机软件等多个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不是简单的软硬件叠加，而是需要在产品研发和设计过程中运用不同的核心技术，不断提升和平衡各项技术指标。如果未来公司科研、技术迭代进程缓慢，无法准确把握行业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在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错误，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投入不能及时产生效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6,198.18 万元、6,800.55 万元、7,091.23 万元和 **3,935.02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6%、12.17%、10.40% 和 **12.70%**。为巩固竞争优势，公司未来仍计划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在大型医学影像设备领域，研发项目从立项、软硬件设计、系统验证、第三方机构检测、小批量试产到产品完成注册、实现销售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受研发条件、技术储备、研发人员经验等多方面影响，存在研发周期过长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当期研发投入不能及时产生经济效益的风险。

（3）新产品注册及认证风险

对于境内销售，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和备案的分类管理制度，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需要经过严格的标准审核、临床试验和注册审批后才能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才能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对于境外销售，公司新产品需符合销售地区的技术和产品认证标准。如未来公司新产品无法如期甚至无法取得注册证或认证文件，将直接导致公司新产品的上市和销售计划推迟，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

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医学影像设备企业竞争实力的重要衡量指标，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保密对公司发展尤为重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掌握 38 项核心技术，且大部分核心技术具有或正在申请专利技术保护。如果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侵权**，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

2、经营风险

（1）新冠疫情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波动影响，一方面，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车载 CT 和方舱 CT 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相应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1 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趋于缓和，相关产品售价和毛利率水平一定幅度下降，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车载 CT 和方舱 CT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35%、14.59%、**9.48%**，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17.52%、16.12%、**6.17%**，**毛利率分别为 53.06%、42.19%、24.65%**，其中 **2020-2021 年度毛利率高于公司整体水平，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低于公司整体水平**，随着未来新冠疫情相关市场需求减弱，公司车载 CT 和方舱 CT 产品的销售业绩**和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另一方面，新冠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设备安装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造成不利影响，国内疫情反弹和重点境外销售国家疫情反复一定程度导致公司运营和销售效率下降，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销售产品发货、安装和验收进度推迟，**部分区域市场推广和新客户开拓工作亦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因此，新冠疫情未来的发展趋势在一定程度上会给公司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医疗器械行业监管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分类管理与注册制度，对生产制造、临床试验、生产登记、经营销售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要求。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直接受到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及法规的影响。若未来相关监管政策及法规发生变化，如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和产品资质管理等要求，导致公司无法持续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

利影响。

（3）实施集中采购的政策风险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将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列为重点任务，并要求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产品大型医学影像设备尚未开展全国范围的带量采购政策，仅安徽等个别省份开展批量集采的试点。如果未来更多省市甚至国家层面出台、实施大型医学影像设备的集采政策，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产品降价压力；如果公司未来未能中标大型集采项目，则可能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医学影像设备行业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环境也呈现复杂化、多元化的特点。在中高端产品和三甲公立医院客户市场，GE 医疗、西门子医疗、飞利浦医疗等国际巨头占据显著优势地位，联影医疗等少数国内厂商亦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逐步实现竞争格局突破，但若未来竞争对手采取大幅降价的营销策略或公司无法及时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中高端产品，将对公司的盈利空间和市场份额提升造成不利影响。在低端产品和基层医疗机构、中小型民营医院客户市场，国内厂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在销售周期内呈现一定幅度下降趋势。整体而言，公司面临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5）核心部件采购风险

公司已逐步掌握 CT 探测器、MRI 谱仪等部分产品核心部件的自研自产技术，但 CT 和 XR 产品的球管和高压发生器、MRI 磁体、探测器用芯片等核心部件和核心电子零件仍系对外采购，其中部分为向飞利浦医疗、Varex Imaging Corporation 等境外供应商或其境内子公司采购。公司与核心部件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存在核心部件无法稳定供货或者核心部件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6）经销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3.03%、61.45%、69.02%和 **63.27%**，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1 年起，公司将经销商按照签约经销商和非签约经销商两个类别进行管理，签约经销商系公司在授权区域、授权产品和授权客户范围内的独家经销商，公司与其签署一年期及以上的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其在经销期限内不得销售与授权经销产品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品牌的产品，并对其进行较为严格的市场推广、销售任务目标考核和管理，公司对签约经销商的控制程度较强；公司与非签约经销商按照项目需求签署购销合同，非签约经销商仅针对销售订单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对非签约经销商无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要求，公司对非签约经销商的控制程度相对较弱。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销商进行一级或次级的分层级管理，公司合作经销商均为一级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开展买断式合作，未限制其发展次级经销商，公司对次级经销商控制能力较弱。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境外业务发展，预计公司经销商数量将持续增加，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相应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出现主要经销商或其次级经销商经营不善、与公司中断合作或者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7）境外业务拓展风险

开拓海外市场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2.09%、11.63%、21.80%和 **31.58%**，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独联体、拉美、非洲等地区。公司在境外的销售业务受到当地政治局势、经济环境、贸易保护、医疗器械进口及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战争冲突或产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均存在金额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3,604.79**万元和**-6,045.5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前期新产品研发和营销投入较大，但前期整体收入规模较低、产品盈利能力较弱、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公司出现亏损。2020年以来，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但完全弥补累计亏损仍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实现持续盈利、尽快弥补累计亏损，将对公司股东构成不利影响。

(2) 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38%、40.44%、38.16%和**38.31%**。2020年，受益于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需求激增、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优化、生产成本管控能力提升等多重因素，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比大幅提升。2021年，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环境调低了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市场需求大幅削弱、市场竞争严重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具有性能和成本优势的新产品、不能持续开拓优质客户，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甚至下滑风险。

(3) 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医学影像设备，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为了满足部分客户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依行业惯例与部分客户采用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导致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整体回收周期较长。此外，公司市场开拓初期的部分民营医院客户资金实力较弱，存在无法全额或及时偿还款项的情形，公司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并已相应计提坏账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3,530.87万元、29,518.13万元、28,951.38万元和**28,206.76**万元，已计提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4,356.22万元、5,467.20万元、5,135.03万元和**4,623.66**万元。若未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大额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23.67 万元、21,717.18 万元、24,212.74 万元和 **24,362.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22%、38.65%、41.01%和 **45.24%**。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214.06 万元、1,559.84 万元、1,635.96 万元和 **1,663.53 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提升自身的存货管理能力、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以及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未来原材料或者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

（5）开发支出、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相关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在研发产品取得监管机构颁发的注册证后计入无形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2,956.24 万元**，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78.29 万元，开发支出及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来随着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预计公司开发支出及相关无形资产金额将持续增加。若未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无法达到预期的商业化成果、未能支持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或出现宏观环境重大变化、产品市场格局改变等不利变化因素，则可能导致开发支出及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医学影像设备和微创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政府补助，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27.45 万元**、**4,333.35 万元**、**4,575.95 万元**和 **2,075.7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未来政府相关补贴政策或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内控与管理风险

（1）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朱黎明直接持有公司 **12.67%**股份，作为员工持股

平台深圳影创、深圳影实、深圳影拓、深圳影信及深圳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9.34%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接受曲远文、葛立坤、周遣平、陈家平、何勇及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影宁、南京影邶、南京影诚、南京影康、南京影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控制公司 16.1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8.16%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朱黎明与 WU XIAOYE、曲远文、葛立坤、周遣平、陈家平、何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相关方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止，期满后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是否延期。若届时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协议期满且未续期，则按照发行 5,268.00 万股新股计算，在不考虑朱黎明后续增持的情况下，朱黎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通过控制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6.51%。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朱黎明持股和控制权比例较低，若无增持，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期满终止后，公司存在无法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风险；若发生其他投资者收购控制权的情形，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组织架构、产品结构、营销网络均不断完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运营也愈加复杂，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T、MRI 等第三类医疗器械和 XR 等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直接影响用户的生命健康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产品。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重大医疗事故。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或者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事故，将直接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可能引发诉讼或赔偿风险，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有效实施业务经营战略规划。随着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为其提供有效的激励体系、良好的职业发展路径和较强的团队归属感，则可能面临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现有的研发、运营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安科松山湖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安科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科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四个投资项目。项目达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大型医学影像设备和微创治疗设备的产能规模，增强在中高端产品和关键技术领域的技术实力，完善覆盖全国和境外重点市场的营销网络建设，同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研发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中 16,847.46 万元拟投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用于高端及超高端 CT、MRI 等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研发。公司技术开发需要一定周期，且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的过程还受到市场竞争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公司营销推广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公司未能如期形成研发成果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如期转化为销售收入，则研发项目相关费用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建设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的净利润无法保持与净资产规模的同比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8.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1 元（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同意的其他方式（由董事会根据中国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决定）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评估费用【】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廖亚玫、许宁	林伊彤	张培斌、张萌倩、陈佳伟、方文杰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廖亚玫：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主要参与了清溢光电、佳禾智能、光弘科技 IPO 项目，欧菲光、捷顺科技再融资项目，铁汉生态、超频三并购重组项目，欧菲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宁：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主要参与了佳禾智能、周大生、盛讯达、超频三、光弘科技等 IPO 项目，佳禾智能、欧菲光非公开发行项目，铁汉生态并购星河园林、新时达收购众为兴、汇冠股份收购旺鑫精密等并购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林伊彤，主要参与了深圳瑞捷 IPO 项目、金照明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培斌、张萌倩、陈佳伟、方文杰。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管理的直投资基金池州中安持有发行人 703.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

发行前总股本的 4.45%。池州中安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115。此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还通过间接持股南海成长、麦星灏昱、麦星灏昱、江苏民投、深投控东海的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均在 0.000001% 以下。

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曲远文提供证券账户融资，**本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授信业务**；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承诺，深圳安科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圳安科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深圳安科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5月1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条件

1、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8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26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20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151.88 万元及 4,959.53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针对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逐项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成长性等情况进行了解；

3、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文件，了解公司各部门

职能及运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记录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7、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背景情况相关资料；

8、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诉讼纠纷；

10、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表现在：

1、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的创新产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医学影像设备提供商之一，专业从事大型医学影像设备及微创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生物产业”之“4.2、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1、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公司产品属于十大重点领域中的“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主要产品医学影像设备属于重点发展的对象。

2、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科技创新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6,198.18万元、6,800.55万元、7,091.23万元和**3,935.02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66%、12.17%、10.40%和**12.70%**。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民族品牌崛起，坚持自主创新，承接或参与了科技部“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产业化项目，实现国内首个多自由度术中CT、二维可拼接CT探测器、大锥角CT影像链技术等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实现了CT高速旋转机架、CT探测器、MRI谱仪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成为高端医学影像关键技术领域国产替代的中坚力量之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形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38项，获得专利125项，其中发明专利71项。

3、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开发，保持产品创新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产品开发梯度有序，推出一系列不同型号功能的医学影像设备和微创治疗设备，完成了从单一产品系列向完整产品组合的拓展，从诊断设备到诊疗结合产品的延伸，涵盖多类排层CT、多类场强MRI、DR、数字乳腺机等影像诊断设备和手术导航等微创治疗设备，以满足国内外不同层次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此外，公司紧跟医学影像设备主流技术发展方向和临床应用需求升级趋势，投入开发具备先进成像功能的256排512层CT、3.0T超导、数字层析乳腺机等高端产品，持续推动产品迭代。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38**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有**28**项产品被中国医学装备学会纳入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已取得**42**项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多款产品通过CE认证，满足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 1986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深府口[1986]31 号《关于建立“安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批复》、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深府函[2000]105 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安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5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21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20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21 号**）、发行人的重要

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20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

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外汇、海关、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见下文。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事项	工作安排
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

事项	工作安排
	的条件和便利。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安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深圳安科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林伊彤 林伊彤

保荐代表人

签名：廖亚玫 廖亚玫

签名：许 宁 许宁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鋆 陈 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 达



2022 年 12 月 26 日